

苏宁环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吉林证监局责令改正决定书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公司于 2012 年 9 月 21 日收到了吉林证监局下发的《关于对苏宁环球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》（吉证监决【2012】5 号，以下简称：《责令改正决定书》），《责令改正决定书》具体内容如下：

经查，2011 年公司在与广州市荔湾区政府洽谈白鹅潭土地开发项目时，在信息披露方面存在以下违规行为：

一、未及时披露签订相关备忘录的情况

公司于 2011 年 8 月与广州市荔湾区政府、国家开发银行广东省分行签订《广州市荔湾区白鹅潭地区土地开发战略合作备忘录》，属于应当及时披露的重大事项，公司未及时履行披露义务，且在该信息已泄露的情况下，公司也未能立即采取补救性的披露措施。

二、相关信息披露在真实性和准确性方面存在瑕疵

2011 年 9 月，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送《关于签署土地开发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》的备查文件《战略合作协议》的签字页被篡改，且公告的内容存在文字疏漏和表述不严谨。

三、未披露签订相关合作协议的情况

公司于 2011 年 9 月与广州市西关国有资产投资有限公司、国家开发银行广东省分行签署了一份《合作协议》，明确了首期启动项目及细节，并明确了合作各方的具体职责。公司未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并披露该事项。

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证券法》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七条，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第二条、第三十条、第三十一条的规定。

公司应在接到本决定书后一周内向吉林证监局提交《违反信息披露规定的情况说明与整改预案》，并予以披露。公司应在 2012 年 10 月 15 日之前，向吉林证监局提交整改报告，吉林证监局将适时对整改情况进行检查验收。

收到《责令改正决定书》后，公司董事会高度重视，针对《责令改正决定书》中所指出的上述问题，按吉林证监局要求制定切实可行的整改措施，落实责任人，并将在规定的时限内向吉林证监局上报书面整改报告，验收通过后将及时公告。

《关于违反信息披露规定的情况说明与整改预案》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2 年 9 月 25 日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披露信息。

特此公告。

苏宁环球股份有限公司

2012 年 9 月 25 日